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沈昱均
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

主旨：因應社區傳播風險提升，自即日起調整「探病管制」、「住院病人入院篩檢」、「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」及「醫療照護人員管理」等醫療應變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發生Omicron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，本中心前於111年1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009號函(諒達)，調整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增加，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本中心自即日起調整醫療應變措施(如附件)，調整措施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探病管制：全國醫院除例外情形，禁止探病。符合例外情形經醫院同意探病者，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探病者為完成COVID-19疫苗(以下簡稱疫苗)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以公費篩檢；未完成者，以自費篩檢。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，得免除篩檢。
 - (二)住院病人入院篩檢：全國醫院之新住院病人，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預定

(非緊急)住院者，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；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篩檢。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，得免除篩檢。

(三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：

- 1、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原則。
- 2、全國醫院之陪病者，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，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；緊急需入院陪病者，於入院前篩檢。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1名；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之陪病者，每週定期自費篩檢，且自111年2月1日起，入院改為自費篩檢。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，得免除篩檢。

(四)醫療照護人員管理：

- 1、專責病房及採檢人員：於111年2月1日前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，未完成者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。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
- 2、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人員：於111年2月1日前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，未完成者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
- 3、其餘單位人員：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應每週定期公費篩檢。

三、有關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之適用對象，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，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之探病者，公費篩檢以序號003申報。倘有相關症狀、經醫師TOCC評估或有疑慮者，於「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」以序號

001申報。

四、為強化醫院感染管制，落實專責病房門禁管制，收治於隔離病室之疑似或確診病人，應避免於食品外送平臺訂餐，原則由醫院供餐，以避免人員頻繁進出致不必要傳播風險。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相關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提高警覺，加強通報採檢，並鼓勵可接種追加劑疫苗之醫院工作人員儘速接種追加劑疫苗，以確保人員健康安全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